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第83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》对第四批船舶

生效的公告

为促进航运经济健康发展，助推交通强国建设，提高航运公司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》（交海发〔2001〕383号，以下简称《国内安全管理规则》）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对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下列船舶生效：

一、沿海载客定额50人以下跨省航行的客船（客渡船除外）及沿海省内航行的客船（客渡船除外）；

二、沿海150总吨以下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船；

三、沿海500总吨及以上港内作业的油船及沿海500总吨以下油船；

四、沿海500总吨及以上省内航行的散货船和其他货船；

五、内河3000总吨及以上散货船和其他货船。

上述船舶须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“符合证明”（DOC）或“临时符合证明”副本及“安全管理证书”（SMC）或“临时安全管理证书”。

各海事管理机构、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管理职责，做好《国内安全管理规则》拓宽实施范围的宣贯工作，督促航运公司抓紧建立安全管理体系，并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相关船舶和公司持证情况进行严格检查。各海事管理机构、船级社要加大对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编写的指导力度，要求公司依据《国内安全管理规则》并结合自身实际编写体系文件，做到体系简化、直观、易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 交通运输部

 2018年11月22日